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43號

上訴人 匯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福

被上訴人 林玟禧

林正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7月3日送達被告，有證書附卷可憑。茲上訴人逾期尚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
01 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廖日晟